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大師講座費支付要點

111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禮遇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講座，特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第7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到校從事大師講座之相關費用，依本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三、大師講座酬勞經簽奉校長核定後支付之，相關費用標準如下：
 - (一)大師講座酬勞：
 1. 曾獲諾貝爾獎等國際學術獎項者：最高每場次20,000元。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最高每場次15,000元。
 3.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現任或曾任政府機構首長或副首長、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政務委員、大專校院校長、國外講座教授：最高每場次10,000元。
 4. 在專業領域具特殊貢獻者：最高每場次8,000元。
 5. 如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邀請本校教師擔任大師講座，依「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辦理。
 - (二) 交通及住宿費：
 1. 國內：依據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支。
 2. 國外：依據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交通費。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